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預算

- (一)公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08 年度預算 .....3
- (二)公布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108 年  
度預算 .....6
- (三)公布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07 年度及 108 年  
度預算 .....9

二、公布法律

- 制定電信管理法 ..... 16

三、任免官員..... 65

四、授予勳章..... 65

五、明令褒揚..... 66

貳、專載

- 新任總統府、行政院、考試院政務人員及駐外大使宣誓典禮... 66

###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 67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 68

### 肆、司法院令

轉載

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777 號解釋 ..... 70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64571 號

茲依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08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08 年度預算。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08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公布

1. 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
  - (1) 總收入：1 億 4,066 萬元，照列。
  - (2) 總支出：1 億 4,057 萬元，照列。
  - (3) 本期賸餘：9 萬元，照列。
3. 通過決議 3 項：
  - (1) 108 年度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業務支出」之「勞務成本」凍結 100 萬元，俟就下列 2 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① 為保障身障人士之工作權並促進其就業機會，我國於 79 年起施行「定額進用制度」，規範一定規模之私人團體進用身障人士，其比率應達 1%。然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為政府 100%

捐助之財團法人，卻於 104 至 106 年度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士，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應就上述情事檢討改善。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針對進用身障人士制度進行檢討並提出改善作為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②108 年度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以下稱營建研究院）於「勞務成本」編列 1 億 1,273 萬 7 千元，復查營建研究院近年來有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士，須繳交差額補助費之情事，允宜依規定足額進用，俾節省支出；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67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1%，且不得少於 1 人。」另依同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項標準之機關（構），應定期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是以，未足額進用之私人機構，應依規定繳納差額補助費。

綜上所述，營建研究院為政府捐助 100% 設立之財團法人，近年來約有 3 成至 4 成比率之收入來自政府補助或委辦，惟均有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士，須繳交差額補助費之情事，允宜依法足額進用身障人士，俾節省支出，並符政府保障弱勢族群之政策。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針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2) 依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5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機關應指派若干董事；其所占全體董事名額之比例，依捐助機關捐助基金占第 1 次登記財產總額時之基金總額比例為之，並不得少於全體董事名額 1/2。」、「前項財團法人應置監察人，並由捐助機關指派若干監察人；其所占全體監察人名額之比例，依捐助機關捐助基金占第 1 次登記財產總額時之基金總額比例為之，並不得少於全體監察人名額 1/2。」

查臺灣營建研究院捐助章程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 13 至 19 人，第 1 屆董事人選由第 4 條所列舉之捐助人及贊助人各指派代表 3 人擔任之。第 2 屆以後之董事由董事會遴聘之。」、「本院置監察人 1 至 3 人，監察本院院務、業務及財務等一切事務，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議通過聘任。」

臺灣營建研究院係 70 年間由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新臺幣 100 萬元為基金而創立，並由國立臺灣大學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前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各以其工學院實驗室設備之使用共同贊助，允屬政府 100% 捐助之財團法人；惟依捐助章程甫於 107 年 8 月 1 日上任，任期至 110 年 7 月 31 日之 15 名董事及 3 名監察人卻全無政府派任代表，未能參與董監事會運作與決策，顯然缺乏政府適度監督，更與現行規範不符，顯有改正捐助章程之必要。

爰要求內政部應督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改正其捐助章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為我國政府 100%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然其捐助章程選任董監事規範及現任董監事（15 名董事與 3 名監察人），卻全無政府派任之代表，不僅與主管機關規範未合，且未能參與董監事會運作與決策，缺乏政府監督。爰此，內政部應儘速督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改善，並請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64581 號

茲依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108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108 年度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108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公布

1. 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
  - (1)總收入：5,843 萬元，照列。
  - (2)總支出：5,646 萬 3 千元，照列。
  - (3)本期賸餘：196 萬 7 千元，照列。
3. 通過決議 2 項：

(1)108 年度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勞務成本」凍結 200 萬元，俟就下列 4 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①支出明細表中「勞務成本」編列 4,779 萬 4 千元，主要業務為「國土規劃及區域發展相關計畫」、「住宅及不動產相關計畫」及「資訊服務相關計畫」等三項，較 107 年度增列 245 萬 4 千元。

查其中「資訊服務相關計畫」之業務費編列 352 萬 3 千元，較 107 年度增列 199 萬 8 千元，惟預算書中以「採購軟、硬體設備（所有權屬業主）、計畫及協同主持人等費用」說明，然此業務費之 106 年度決算數僅為 41 萬 9 千元，預決算差距過大，該中心實有詳加說明增列預算及預算使用之必要。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②108 年度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以下稱國土規劃中心）預算員額 35 人，用人費用編列 2,958 萬 8 千元。近年度該中心員額、用人費用與餘絀情形，104 至 106 年度決算分別短絀 372 萬 1 千元、152 萬 6 千元及 42 萬 8 千元，107 及 108 年度預算分別估算賸餘為 121 萬元及 196 萬 7 千元。另以其員額及用人費用觀之，104 至 108 年度員額均逾 30 人，108 年度編列用人費用 2,958 萬 8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數減少 84 萬元，較 104 至 106 年度決算平均數 3,060 萬 4 千元亦減少 101 萬 6 千餘元。

再查國土規劃中心提供之近年度員工人數及用人費用資料，104 至 106 年度用人費用決算數分別為 3,031 萬 8 千元、3,262 萬 8 千元及 2,886 萬 6 千元，其中獎金決算數分別為 78 萬 2 千元、86 萬 9 千元及 68 萬 1 千元（預算分別編列 206 萬元、302 萬 4 千元及 311 萬 5 千元），獎金占用人費用比率分別為 2.58%、2.66%及 2.36%，又 107 及 108 年度獎金編列 273 萬元及 185 萬 9 千元，分占用人費用之 8.97%及 6.28%，均較 104 至 106 年度決算數增加，顯示獎金編列容有偏高。

綜上，國土規劃中心近年度用人費用占業務收入比率逾 5 成且連續 3 年決算均呈短絀，僅發放 0.5 個月考核獎金，而 108 年度依往年以預計營運賸餘編列 1.5 個月，達成目標難度不小。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檢討並衡酌營運績效著實編列，俾為財務及業務運作之依據，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③108 年度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預算編列「資訊服務相關計畫—業務費」352 萬 3 千元，較 107 年度大幅增列經費近一倍之多，但卻未明列採購項目，為免浮編之虞。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詳實說明遽增之由，始得動支。
- ④108 年度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預算案業務總收入編列 5,843 萬元，包括政府單位之委辦收入 5,150 萬元、民營企業或團體委託之服務收入 650 萬元及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3 萬元，並未編列捐贈收入預算數，顯見該中心之主要收入來源為政府單位委辦案件（占 88%），其對政府經費依存度偏高，自籌能力容待提升。

經查 104 年度捐贈收入決算數為 109 萬 1 千元外，105 及 106 年度均無捐贈收入，且 107 及 108 年度亦未編列捐贈收入預算，按前揭捐助章程規定，董事會負有經費籌措之責，宜加強對外募款，以符捐助章程之意旨。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2) 108 年度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預算案於「勞務收入—資訊服務相關計畫」編列預算 500 萬元，該計畫主要工作內容為住宅及不動產資訊系統建置和維護、雲端平台規劃及建置、與其他資訊相關服務，惟該中心近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之收入達成率皆偏低，例如：105 年度 46.45%；106 年度下滑至 28.3%；107 年度截至 8 月份僅 15.8%，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於雲端平台規劃及建置收入及其他資訊相關服務等項目之收入情形，呈現停滯狀態，甚至無收入金額，執行成效不盡理想。而 108 年度預算數 500 萬元較 107 年度預算數 440 萬元增加 60 萬元，增幅 13.64%，收入達成恐難度頗高。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資訊相關服務業務逐年萎縮恐影響營運收入，該中心應妥善思考因應對策、研謀改進，並拓展該項業務財源收入，以增加收入財源。爰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應就具體改善方針，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64591 號

茲依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公布

### （一）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07 年度預算

1. 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
  - (1) 總收入：2,328 萬 7 千元，照列。
  - (2) 總支出：2 億 4,316 萬 6 千元，照列。
  - (3) 本期短絀：2 億 1,987 萬 9 千元，照列。
3.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4 億 6,255 萬 8 千元，照列。

### （二）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08 年度預算

1. 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
  - (1) 總收入：7 億 5,151 萬 3 千元，照列。
  - (2) 總支出：7 億 9,630 萬 3 千元，照列。
  - (3) 本期短絀：4,479 萬元，照列。
3.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4,258 萬 4 千元，照列。
4. 通過決議 4 項：

(1) 108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業務成本與費用」凍結 1,000 萬元，俟就下列 8 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① 經查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稱住都中心）依據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規定：「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採

購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準此，住都中心已於 107 年 8 月 1 日成立，依規定相關規章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後，法制作業始稱完備，俾做為住都中心財務業務運作之依據。

再查，該中心業將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採購作業及業務所需（如公開徵求投資人作業規章、投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規章、受託辦理都市更新事業條件、受託管理出租住宅及社會住宅個案規章、出租住宅及社會住宅租賃管理規章）等相關規章，相關規章之法制作業仍未完備，部分作業規章則尚處研議階段，需經董事會討論並做成修正後通過之決議。

綜上所述，住都中心甫成立，相關規章之法制作業仍未完備，允宜儘速完成，俾為財務及業務運作之依據。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設計計畫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②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 107 年度並無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之支出，然該單位於預算書之說明欄目當中，並無細部說明該項支出之必要性及其預期成效，僅以專案計畫使用數字草草帶過，為達廉能之效，故業務單位應有詳實說明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詳實說明該業務之預期成效及其必要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③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社會住宅、都市更新等國家重大政策，編列有各專案計畫使用之印刷裝訂及廣告費，然相關經費使用內容說明未臻明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就相關內容，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④支出明細表中「行銷及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1 億 2,373 萬元，其中委託專業廠商管理維護中心之軟硬體設備、資訊系統、資訊安全及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編列 9,363 萬元，同一計畫較去年增列 5,461 萬 7 千元，成長率近 140%，然預算書卻未說明增列之事由。

另專業服務費中 108 年度新增「委外辦理研討會、招商活動、研究、教育訓練、社會住宅宣傳、臺北市中山女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臺北市捷運圓山站西側地區都市更新案、臺北市台電嘉興街學生宿舍都市更新案專業技術服務費」編列 2,060 萬元，預算書中未說明其中之預算使用分配，且若干業務恐與地方政府有重疊或重複之處，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應說明之。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⑤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社會住宅、都市更新等國家重大政策，均有委託外部專家及相關廠商進行專案規劃管理等事項。然過去計畫效益及未來使用規劃說明未臻明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就相關內容，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⑥查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 107 及 108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各編列「房屋及建築」項目 3,400 萬元及 4,186 萬 4 千元，分別用於辦公廳舍第一階段（含修繕工程及變更設計費）及第二階段裝修工程。

據查，該中心於 107 年組織法通過後便成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公室，而新辦公廳舍裝修主要分為兩個階段辦理，第一階段先行修繕 1、3 樓室內空間、入口廣場及景觀，相關設計及修繕工程皆由內政部營建署自辦設計及監造，已於 107 年 7 月下旬完竣，其中修繕工程決標價 2,690 萬元，扣除減作 242 萬元，已付款 2,448 萬元；另於施工過程中因釐清現況後調整，或配合建築法及消防法規規定等因素，導致產生變更設計費初估 943 萬餘元，仍待與廠商議約議價。

再查，第二階段裝修工程項目包含室內裝修、屋頂防水隔熱、景觀、耐震補強及新設電梯等工程，預計 108 年 10 月底前竣工。

綜上所述，該中心甫成立，於進行第一階段辦公廳舍裝修工程即因變更設計致增加裝修經費，顯示規劃作業容有改進空間，允宜審慎規劃第二階段裝修工程。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設計計畫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都市更新政策，編列有「公私都市更新案件加速推動」計畫地價稅 7,096 萬 8 千元；然相關項目內容說明未臻明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就相關內容，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⑧查「管理及總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經費編列 36 萬元，較 107 年度大幅增列 26 萬 7 千元，為免浮編之虞，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應有詳實說明之必要。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詳實說明遽增之由，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2)108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公私都市更新案件加速推動」計畫編列 5 億 0,791 萬 7 千元，協助政府辦理都市更新事業之整合及投資，辦理公私都市更新案件加速推動計畫。經查該中心擬辦理都更案件中，「新北市板橋浮洲商業區」、「臺北市嘉興街案」、「臺北市捷運圓山站西側地區案」及「臺北市中山女中南側地區案」，係承接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之案件，後續涉及與簽約廠商權利義務之承接，及都市更新策略之續行，例如新北市板橋浮洲商業區案件，105 年 10 月 21 日起契約暫停實施，目前契約尚未重新啟動，顯見案件交接辦理情形不佳。爰此，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應就如何確實交接都市更新案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3)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應就下列 2 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①108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不動產活化利用」計畫編列 2 億 6,020 萬元，辦理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代管事項，然於選屋期間有媒體報導屋況不佳（鋼筋、管線外露、磁磚不平、環境不佳）等情事，使大眾對於社會住宅之品質及安全性產生疑慮，嚴重損及社會住宅形象。爰此，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應就如何改善林口社會住宅品質，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②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07 年度「不動產活化利用」計畫編列 5 億 0,396 萬 3 千元，辦理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以下稱林口社宅）家電及家具購置 4 億 0,090 萬 8 千元、委外物業管理 3,901 萬 3 千元及住宅維護費 6,404 萬 2 千元；108 年度編列 2 億 6,020 萬元，辦理委外物業管理 9,363 萬元、住宅維護費 1 億 5,370 萬元、宣傳 700 萬元及營業稅支出 587 萬元。

經查林口社宅分為 A、B、C、D 等基地，目前 A、B 區委由良福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C、D 區委由京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物業管理，自 107 年 9 月起陸續執行出租之抽籤、看屋、選屋、簽約公證及入住程序，然於選屋期間媒體報導有屋況不佳等情事，雖經內政部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澄清林口社宅首重安全，並採高規格消防標準，惟林口社宅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受託代管社會住宅首例，為免民眾對出租社會住宅居住品質產生疑慮，允宜確實維護住宅品質，並監督物業公司妥善管理。爰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應就前揭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 (4)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立宗旨係協助中央政府住宅政策辦理社會住宅之包租代管相關事務，然行政院核定 8 年 8 萬戶的包租代管，目前僅達成近 3,000 戶，與目標相距甚遠，政令宣導不足加上業者素質不一致等外在因素影響下，以致難以達成期望值，鑑於此，建請內政部與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 個月內研擬相關替代方案以符預定目標。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5091 號

茲制定電信管理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 電信管理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公布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健全電信產業發展，鼓勵創新服務，促進市場公平競爭與電信基礎建設，建構安全、可信賴公眾電信網路，確保資源合理使用與效率，增進技術發展與互通應用，保障消費者權益，特制定本法。

依廣播電視法經營之廣播電視事業，其電臺之設置及管理，適用本法之規定。

電信事業之經營，不適用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本法施行前經主管機關特許或許可之電信事業，亦同。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電信事業：指依本法登記提供電信服務之事業。
- 二、電信服務：指利用公眾電信網路提供公眾通信之服務。
- 三、電信設備：指用以操作或控制光、電傳送、接收通訊傳播訊息，並具備傳輸、交換、接取功能之設備。

- 四、電信基礎設施：指電信設備與其所需之架空、地下或水底管線、電信引進管線、建築物內之管線，與其各項電信線路所需之管道、人孔、手孔、塔臺、電桿、交接箱、配線架、機房及其他附屬或相關設施。
- 五、電信網路：指由電信基礎設施組成，用以傳送、接收通訊傳播訊息之網路，包括衛星、固定、行動及其組合之網路。
- 六、公眾電信網路：指為提供公眾通信所設置之電信網路。
- 七、電臺：指電信網路內用以傳送、接收無線電波訊號之電信設備。包括微波電臺、基地臺、衛星地球電臺、無線廣播電臺、無線電視電臺、專用無線電臺等。
- 八、互連：指電信事業為使其用戶與他電信事業之用戶通信或接取其他電信事業所提供之服務，所為之網路連結。
- 九、用戶：指因電信服務之使用，與電信事業發生服務契約關係之相對人。

前項第六款所稱設置，指以自己名義建置、組合自建及他人自建之電信網路。

第 四 條 電信之內容及其發生之效果或影響，均由使用電信人負其責任。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使用電信服務之行為，對於電信事業，視為有行為能力人。但因使用電信服務發生之其他行為，不在此限。

## 第二章 電信事業之經營

### 第一節 登 記

第 五 條 提供電信服務，且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電信事業之登記：

- 一、與他電信事業進行互連協商或申請裁決。
- 二、申請核配第五十六條規定以外之無線電頻率。
- 三、申請核配設置公眾電信網路之識別碼或信號點碼。
- 四、申請核配用戶號碼。

第 六 條 申請電信事業登記者，應檢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辦理；其登記事項變更時，亦同。

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與連絡人之名稱及住居所。
-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文件字號。
- 三、服務內容及營業概況說明。
- 四、電信網路架構或公眾電信網路使用證明文件影本。

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事項不完備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第一項申請書表格式、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電信事業，其最低實收資本額與股東人數達一定之金額及人數者，應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前項之一定金額及人數，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七 條 電信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登記：

- 一、終止營業或暫停營業達六個月。但因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提供電信服務者，不在此限。
- 二、未履行第三十七條之營運計畫，且情節重大。

## 第二節 一般義務

第八條 電信事業提供電信服務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以明顯公開且易於取得之方式，揭露服務條件、電信網路品質與數據流量管理方式及條件等消費資訊。
- 二、電信服務及非電信服務費用之帳目應明顯分立，且不得以非電信服務費用未繳交為由，停止提供電信服務。
- 三、對於逾期未繳交電信服務費用之用戶，應定相當期間催告，逾期仍不繳交者，始得停止提供電信服務。
- 四、採取適當及必要之措施，保障通信秘密。
- 五、確保其從業人員嚴守通信秘密。
- 六、提供用戶消費爭議申訴處理管道。

電信事業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電信服務之請求及通信傳遞。

電信事業因電信網路障礙、阻斷，致電信服務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用戶損害時，其所生損害，除契約另有約定外，電信事業不負賠償責任；其所收之服務費用應予扣減。

電信事業對下列通信應予優先處理：

- 一、於發生天災、事變或其他緊急情況或有發生之虞時，為預防災害、進行救助或維持秩序之通信。
- 二、對於陸、海、空各種交通工具之遇險求救及飛航氣象等交通安全之緊急通信。

三、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有緊急進行必要之其他通信。

第九條 電信事業對於用戶或使用電信人使用電信服務所生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應確保紀錄正確，保存一定期間及應予保密；用戶查詢其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時，應予提供。

前項所稱通信紀錄，指用戶或電信使用人使用電信服務後，公眾電信網路所產生之發送方、接收方之電信號碼、通信時間、使用長度、位址、服務型態、信箱或位置資訊等紀錄，並以公眾電信網路性能可予提供者為限。

前二項通信紀錄與帳務紀錄保存期間、用戶查詢之作業程序、收費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有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協助執行通訊監察、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義務。

第十條 電信事業暫停或終止其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三個月前送主管機關備查，並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一個月前對外公告及通知用戶。

第十一條 電信事業因災害、違反法律受各該主管機關處分或其他重大事故致無法提供電信服務時，應即公告暫停其全部或一部之服務，並依主管機關指定方式據實通報。

前項通報之範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為保障國民基本通信權益，電信事業應分攤電信普及服務所生虧損及必要之管理費用。但其電信服務年營業額在主管機關公告一定金額以下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電信普及服務，指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可負擔之價格，使用不可或缺之基本品質之電信服務。

第一項應分攤之電信事業，應按主管機關之通知，將分攤金額繳交至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

前項基金，非屬預算法所稱之基金。

電信普及服務類型、品質、普及服務地區與提供者之指定、虧損之計算與分攤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電信事業於技術可行及公平合理原則下，經他電信事業請求互連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互連協商。於雙方同意互連時，應簽訂互連協議書；其協議書應包括爭端解決機制。

為促進互連協議，前項電信事業於他電信事業合理請求下，應適當提供他電信事業有助於互連協商之資訊。

第一項電信事業因互連協商或履行互連協議所得之資料，僅得用於互連相關服務，並應採適當之保密措施，防止其關係企業或第三人知悉或使用該資料之內容。但電信事業間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一項電信事業間之互連網路於變更網路介面，應於變更前通知與其互連之電信事業，並提供必要之技術協助或設備調整，以確保原有互連條件之維持。

電信事業接續或轉接他人提供之語音服務時，該他人以辦理電信事業登記者為限。但與他國電信事業簽訂互連協議提供之語音服務，不在此限。

### 第三節 特別義務

第十四條 使用用戶號碼提供語音服務之電信事業，應提供免費緊急通信服務。

第十五條 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事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電信事業，應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並依該計畫實施。

前項計畫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資通安全管理範圍及分級處理方式。
- 二、符合資通安全管理驗證措施。
- 三、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執行方式。
- 四、資通安全事件聯防應變措施。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有助於資通安全之管理措施。

第一項主管機關公告電信事業之考量因素、前項資通安全管理範圍、分級、驗證基準、程序、聯防應變通報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為保障用戶之權益及促進市場競爭，使用用戶號碼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應提供號碼可攜服務或平等接取服務。

前項電信事業未能提供號碼可攜服務或平等接取服務者，應檢具相關資料，申請主管機關核准。

第一項所稱號碼可攜服務，指用戶由原電信事業轉換至其他電信事業之相同服務時，得保留其用戶號碼之服務；所稱平等接取服務，指電信事業提供其用戶選接其他電信事業之長途網路及國際網路之服務。

提供號碼可攜服務之電信事業應共同成立或加入集中式資料庫管理機構，共同監督集中式資料庫之建置、維運及管理。

第一項及前項號碼可攜服務、平等接取服務範圍、提供方式、實施時程、集中式資料庫管理機構設置、管理與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電信事業應訂定定型化服務契約條款，載明與用戶之權利義務關係，並於實施前送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

前項定型化服務契約條款，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營業區域及服務內容。
- 二、服務資費及條件。
- 三、提供預付型服務之履約保證責任。
- 四、因電信網路障礙、阻斷，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之處理及資費扣減方式。
- 五、電信事業經受撤銷或廢止登記，或暫停或終止其營業對用戶權益產生損害時，對用戶之資費扣減方式。
- 六、消費爭議處理申訴相關資訊及管轄法院。
- 七、用戶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之限制及條件。
- 八、試用或贈送電信服務之確認或取消機制。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有關消費者保護權益之事項。

第十八條 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電信事業，應就其電信服務品質，按主管機關公告所定項目及格式定期自我評鑑，並公布評鑑結果。主管機關得定期檢查並公布檢查結果。

第十九條 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電信事業擬暫停或終止其營業之全

部或一部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三個月將消費者保護處置方式，送主管機關核准，並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一個月通知使用者。

第二十條 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電信事業，應共同設立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向主管機關提報其組織章程，經核准後實施。

前項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機構之名稱及業務所在地。
- 二、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
- 三、各項服務收費條件、費用運用及管理事項。
- 四、入會與退會之程序。
- 五、會員違反章程之處置。
- 六、章程之變更程序。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與電信消費爭議處理相關事項。

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組織章程變更時，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應提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實施。

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電信事業應與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簽訂委託管理契約，委託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辦理電信消費爭議事項。主管機關於重大消費爭議或有緊急必要時，得逕行介入處理該消費爭議案件。

主管機關得於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後，認定特定電信事業加入。

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應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格式，每月製作爭議案件處理報告書，並公告之。

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之組織與設立、業務執行之監督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於認定前四條電信事業時，應綜合考量下列因素，並敘明理由：

- 一、電信事業之電信服務營業總額。
  - 二、電信服務之類型。
  - 三、電信消費爭議案件項目及數量。
- 前項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經認定之電信事業，不服前項主管機關之認定時，得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解除認定。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二個月內為決定；期間屆滿後仍未作成決定者，經認定之電信事業得逕行提起訴願。

#### 第四節 指定義務

第二十二條 為預防或因應災害防救或動員準備，各相關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律規定，得指定電信事業採取確保通信之必要措施或設置應變相關設施。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經通訊監察之建置機關指定者，其電信網路應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具有配合執行監察之功能，並負有協助建置與維持通訊監察系統之義務。

除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取得頻率所負之義務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受指定之電信事業或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配合第一項各相關主管機關致生之費用，由各相關主管機關負擔。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法律輔導或指定電信事業提供身心障礙者接取所需必要之電信服務。

受指定之電信事業配合前項提供之電信服務或接取所需之必要電信終端設備，其致生之必要費用，由政府補助。

第二十四條 為保障國民基本通訊權益，主管機關得依地區或服務類型指定電信事業提供第十二條第二項之電信普及服務。

#### 第五節 投資、讓與及合併

第二十五條 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事業，或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視為電信事業者，應依主管機關公告所定之格式及方式，申報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達一定比率之變動情形。

前項之一定比率，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六條 電信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讓與或受讓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或相互間合併，或相互間直接或間接投資他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達主管機關公告一定比率以上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除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外，經主管機關核配無線電頻率。

二、於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占有率達四分之一以上。

電信事業間營業之讓與、受讓或合併，於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占有率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取得符合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電信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前項同一關係人之認定，準用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五項之規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界定，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主管機關為第一項至第三項申請之准駁時，應考量下列因素，並得依職權附加附款：

- 一、資源合理分配。
- 二、有助於產業發展。
- 三、維護用戶權益。
- 四、維繫市場競爭。
- 五、國家安全。

### 第三章 促進市場競爭

#### 第一節 市場顯著地位者之認定

第二十七條 為確保電信服務市場有效競爭，主管機關於必要範圍內，得對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採取特別管制措施。

主管機關界定前項特定電信服務市場，應綜合考量下列因素：

- 一、技術及服務之發展程度。
- 二、於整體電信服務市場之重要性。
- 三、從事競爭之區域或範圍，及該服務之需求或供給替代性。
- 四、電信服務市場之結構及競爭情形。

主管機關每三年應就特定電信服務市場認定範圍進行檢討，並舉行公聽會，聽取電信事業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第二十八條 電信事業於特定電信服務市場，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得認定其為市場顯著地位者：

- 一、具有影響市場價格或服務條件之顯著能力。
- 二、所經營該特定電信服務項目之用戶數或營業額達主管機關公告比率以上。
- 三、擁有或控制樞紐設施。

提供電信服務者具有前項情形，而未辦理電信事業登記者，就本章之規定，視為電信事業，依本章之規定辦理。

電信事業間不為競爭，而其全體之對外關係具有第一項情形者，其全體視為市場顯著地位者。

主管機關認定市場顯著地位者時，除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外，並應合併各該電信事業及其關係企業考量計算之。

經主管機關認定為市場顯著地位者，得檢具其於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佐證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解除第一項之認定。

市場顯著地位者之認定基準、認定程序、解除認定、實施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樞紐設施，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經主管機關公告者：

- 一、該設施無法另行建置或取代，或因建置、取代該設施之時間過長，且成本過高，而不具經濟效益。
- 二、若拒絕提供其他電信事業利用，將直接或間接阻礙其他電信事業參與競爭。

## 第二節 特別管制措施

**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命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公開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利用相關電信基礎設施所需之必要資訊、條件、程序及費用。

前項必要資訊之種類、範圍及公開方式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條** 主管機關得命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其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利用相關電信基礎設施之協議應符合公平及合理之原則，不得為差別待遇。

前項所稱不得為差別待遇，指市場顯著地位者提供予其他電信事業有關品質、價格、條件及資訊之協議，不低於其自己之子公司、關係企業或具營業夥伴關係之企業。

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命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提供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相關電信基礎設施之利用。

主管機關為前項決定時，應考量以下事項：

- 一、提供該等網路元件或電信基礎設施之技術可行及經濟合理性。
- 二、維持市場長期競爭之必要性。
- 三、鼓勵建置電信基礎設施。

市場顯著地位者應於其他電信事業提出或修改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相關電信基礎設施利用要求之日起三個月內達成協議；其不能於三個月達成協議時，任一方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裁決。市場顯著地位者應依裁決結果辦理。

市場顯著地位者提供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相關電信基礎設施之利用範圍、費用歸屬原則、細分化網路元件、網路介接點設置、共置、進用、費率計算、互連協議應約定事項、裁決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命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於指定期間內，訂定與前條有關之參考協議範本，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公開；有變更者，亦同。

前項參考協議範本內容，應包含有關價格及條件、技術、程序及時程安排。

第三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命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資費之訂定，不得有妨礙公平競爭之交叉補貼、價格擠壓或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情事。

主管機關經調查有前項情事，得對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採行資費管制措施。

主管機關對於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採取提供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相關電信基礎設施之利用，得採取資費管制措施。

主管機關採取前項資費管制措施時，應考量市場顯著地位者之新技術資本投入之合理報酬及投資風險。

市場顯著地位者對於成本之計算及投資報酬之合理回收，負有舉證義務，並應提供相關之數據、資訊、成本及其他必要資料。

對於市場顯著地位者採取之資費管制措施、項目、實施方式、資費審核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為執行特別管制措施，得命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建立會計分離制度。

前項會計分離制度，應制定其會計作業程序手冊送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前二項之會計分離之方法與原則、成本分離原則、會計作業程序之制定及審核、行政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主管機關依國際條約及協定，基於平等互惠原則，得將電信事業提供之個別國際漫遊服務界定為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並命提供國際漫遊服務之電信事業採取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措施。

## **第四章 電信網路之管理**

### **第一節 公眾電信網路之設置申請**

第三十六條 公眾電信網路按使用或未使用電信資源分類。

前項所稱電信資源，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除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外，經主管機關核配之無線電頻率。
- 二、主管機關核配之識別碼、信號點碼或其他供電信網路間連接之電信號碼。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應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其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其外國人直接持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九，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

前項外國人間接持有股份之計算，依本國法人占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之持股比率乘以外國人占該本國法人之持股或出資額比率計算之。

本法施行前，使用第二項第二款資源設置之公眾電信網路，經主管機關公告者，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七條 申請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應檢具申請書、營運計畫及網路設置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營運及設置；其電信網路增設或變更者，亦同。

前項營運計畫，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總體規劃。
- 二、財務結構。
- 三、人事組織及持股狀況。
- 四、維持服務品質所需之網路規劃。
- 五、經核配無線電頻率或電信號碼而負有應履行義務者，其履行之方法。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營運相關事項。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內容有變更者，應送主管機關核准；其餘應送備查。

第一項網路設置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設置區域及設置時程規劃。
- 二、符合營運計畫之通訊型態、網路架構及性能。
- 三、主要電信設備之廠牌、型號、功能及數量。
- 四、與其他公眾電信網路互連或與用戶終端設備銜接之技術介面及網路介接點。
- 五、使用符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量之電信設備。
- 六、網路之資通安全偵測及防護規劃。
- 七、使用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資通安全標準設備。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與網路設置相關項目。

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得提供國內網路漫遊。但不得違反其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提出之無線電頻率規劃書之應履行事項。

前項網路漫遊之協議，應於實施前二個月內送請主管機關核准。

第一項公眾電信網路須設置電臺者，其網路設置計畫應附電臺設置規劃書。

前項電臺設置規劃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電臺設置時程規劃。
- 二、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廠牌、型號、技術規格及數量。
- 三、頻率使用規劃。
- 四、預估電波涵蓋區域。
- 五、頻率干擾評估及處理。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電臺之設置、審驗、使用管理、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申請設置未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應檢具申請書及網路設置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設置；其有增設或變更者，亦同。

前項公眾電信網路由政府機關或學校設置者，主管機關得委託監督其業務之中央二級機關管理。

第一項網路設置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設置區域及設置時程規劃。
- 二、通訊型態、網路架構及性能。
- 三、主要電信設備之廠牌、型號、功能及數量。
- 四、與其他公眾電信網路互連或與用戶終端設備銜接之技術介面及網路介接點。
- 五、使用符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量之電信設備。
- 六、網路之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 七、使用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資通安全標準設備。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與網路設置相關項目。

## 第二節 公眾電信網路之安全及維護

第三十九條 公眾電信網路之設置，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技術規範；電臺之設置，亦同。

公眾電信網路設置完成後，設置者應檢具自評報告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發給審驗合格證明文件後，始得使用；其設置之電信基礎設施有異動時，亦同。

未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由政府機關或學校設置者，主管機關得委託監督其業務之中央二級機關辦理前項審驗。

公眾電信網路之類型、測試項目、測試方法、合格基準及其他應檢附文件之技術規範應參考國際技術標準，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公眾電信網路之類型、審驗方式、程序、使用管理、限制、審驗合格證明之核（換）發、補發、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條 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提供電信服務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足以保障其用戶秘密通信之機制。
- 二、維持電信服務之適當品質，並以國際標準組織訂定之標準為原則。
- 三、其電信設備與其他公眾電信網路，或用戶終端設備間具有明確之責任分界點。
- 四、使用之電信設備應符合有關機關之國家安全考量。
- 五、具有足以確保資通安全之偵測及防護功能。
- 六、具有提供公眾緊急通訊服務及通信優先處理之功能。

七、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具有提供通信紀錄等資料之功能。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事項。

設置未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提供電信服務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足以保障其用戶秘密通信之機制。

二、維持電信服務之適當品質，並以國際標準組織訂定之標準為原則。

三、其電信設備與其他公眾電信網路，或用戶終端設備間具有明確之責任分界點。

四、使用之電信設備應符合有關機關之國家安全考量。

五、具有足以確保資通安全之防護功能。

六、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具有提供通信紀錄等資料之功能。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事項。

網路架構及性能應符合前二項規定或其網路設置計畫。不符合者，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應依主管機關之通知，限期改正或限制使用。

第四十一條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事業應遴用合格之電信工程人員，負責及監督電信設備之施工、維護及運用；電信工程人員之資格取得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連接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設備，應交由電信工程業者遴用合格之電信工程人員施工及維護。除經主管機關公告為簡易電信設備者外，建築物責任分界點內之電信設備得由電器承裝業施作。

前二項電信工程人員之遴用、電信工程業之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及管理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電信工程業應依工業團體法加入相關同業公會，始得營業。

第四十二條 為確保國家安全及公共秩序，主管機關得指定公眾電信網路之全部或一部為關鍵電信基礎設施；其指定基準，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前項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設置者，應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訂定關鍵電信基礎設施防護計畫，經主管機關評定後實施。

主管機關為前項評定，認有改善之必要者，應通知限期改善。

主管機關就第二項防護計畫之實施情形，得定期或不定期實施查核；其實施情形未達第二項防護計畫者，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

第二項防護計畫之格式、項目、評定程序與基準、查核程序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關鍵電信基礎設施有被侵害之虞時，地方政府、警察機關應依設置者請求，迅為防止或排除之措施。

關鍵電信基礎設施應符合資通安全檢測技術規範；其有不符合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完成改善。

前項技術規範，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四十三條 為確保公眾電信網路資通安全及網路性能，主管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檢驗公眾電信網路。如涉及國家安全事項時，主管機關得限制特定電信相關設備之採購及使用。

未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由政府機關或學校設置者，主管機關得委託監督其業務之中央二級機關辦理前項檢驗。

前二項檢驗程序、基準、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四條 連接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終端設備應符合技術規範，並經審驗合格，始得製造或輸入；其技術規範，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前項技術規範，應確保下列事項：

- 一、電氣安全之容許。
- 二、電磁相容及與其他頻率之和諧有效共用。
- 三、與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介面相容。

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方式、程序、審驗證明之核發、換發、補發、廢止、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與使用及審驗業務監督管理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五條 電信事業、無線廣播事業、無線電視事業，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其登記、營運許可或其營運許可屆期失效者，主管機關得同時撤銷、廢止其公眾電信網路之網路設置核准及審驗合格證明之全部或一部。

### 第三節 促進電信基礎設施建設

第四十六條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得使用或通行公有之土地、建築物設置電信基礎設施，公有土地或建築物之管理機關（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因使用土地或建築物致發生實際損失者，應付予相當之補償。

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使用或通行河

川、溝渠、橋樑、堤防、道路、公有林地或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及公有建築物設置電臺時，應事先徵求其管理機關（構）同意，其管理機關（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不同意設置。如有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業經管理機關（構）同意設置，主管機關應協助其他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得以設置。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設置其管線基礎設施時，中央及地方機關應予協助。

行政院應考核中央及地方機關、國營事業管理或所有之土地、建築物提供設置電信基礎設施之績效，並每年公布之。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之電信基礎設施非通過私有土地或建築物不能設置，或雖能設置需費過鉅者，得通過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設置之。但應擇其損失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其因通過土地或建築物致發生實際損失者，並應付予相當之補償。

前項電信基礎設施之設置，應於施工三十日前通知土地、建築物所有人、占有人或管理人。

對於第五項及前項情形有異議者，得申請轄區內調解委員會調解或逕行提起民事訴訟。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之電信基礎設施通過私有土地或建築物非屬第五項之情形者，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電信基礎設施設置後，因情事變更或有其他必須遷移之事由時，土地、建築物所有人、占有人或管理人得要求變更或遷移。

因修建房屋、道路、溝渠、埋設管線等工程或其他事故損壞電信基礎設施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九項請求遷移線路之條件與作業程序、遷移費用之計算與分擔，及前項之損壞責任及賠償計算基準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辦法所定之損壞責任及賠償計算基準，不影響被害人以訴訟請求之權利。

公眾電信網路，非依法律不得檢查、徵用或扣押。

第四十七條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為建置交換機房或電臺所需用地，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商請都市計畫擬定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迅行變更；位於非都市土地涉及土地使用變更者，應依區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變更。

地方政府於規劃變更既設交換機房之公共設施用地種類或強制其拆遷前，應先與主管機關協商其可行性。

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於公寓大廈設置電臺時，應取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同意；其未設管理委員會者，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同意。

第四十八條 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於實施電信基礎設施之勘測、施工或維護時，對造成線路障礙或有造成障礙之虞之植物，得通知所有人後採取必要措施。但因天災、重大事故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急迫情形時，不在此限。

前項之必要措施，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或方法為之，並應以協議方式補償之。

第四十九條 建築物建造時，起造人應依規定建置屋內外電信設備，並預留裝置電信設備之電信室及其他空間。

前項適用之建築物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既存建築物之電信設備不足或供裝置電信設備之空間不足，致不敷該建築物之電信服務需求時，由所有人與提供所需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協商增設。

依前二項規定建置專供該建築物使用之電信設備及空間，應按該建築物用戶之電信服務需求，由服務提供者無償連接及使用。

電信事業利用建置於電信室之電信設備，提供該建築物以外之用戶電信服務者，應事先徵求該建築物所有人同意；其補償，由電信事業與該建築物所有人協議之。

第二項建築物應建置之屋內外電信設備及其空間，其建置、使用管理、責任分界點之界定、社區型建築物之限定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之設置，應符合技術規範；其技術規範，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其設計圖說於申報開工前，應先經主管機關審查，並於完工後報主管機關審驗。經審驗合格，電信事業始得使用。

#### 第四節 專用電信與業餘無線電之管理

第五十條 專用電信網路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設置；其有增設或變更者，亦同。

前項所稱專用電信網路，指以主管機關核配之無線電頻率設置供自己使用之電信網路。

專用電信網路之設置者為政府機關（構），主管機關得委託監督其業務之中央機關管理之；其他專用電信網路有委託管理之必要者，亦同。

外國人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得設置專用電信網路。

專用電信網路不得連接公眾電信網路或供設置目的以外之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陸、海、空各種交通工具之遇險求救及飛航氣象等交通安全之緊急通信。
-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公共利益，有緊急進行通信之必要。
- 三、為因應天災、事變或緊急危難等救援作業之通信。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

為促進技術研發及服務創新，供實驗研發用途之專用電信網路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得提供他人使用及收取費用。

專用電信網路之設置、審驗、使用管理與限制、委託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一條** 從事業餘無線電作業者，應經主管機關測試及格，發給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後，始得申請設置及操作業餘無線電臺。但業餘無線電之短期作業，不在此限。

業餘無線電人員之資格條件、等級、資格測試、呼號管理、電臺之設置與審驗、人員與電臺執照之核發、換發、補發、廢止、使用管理與限制、業餘無線電短期作業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章 無線電頻率及射頻器材之管理**

### **第一節 無線電頻率之管理**

**第五十二條** 無線電頻率為全體國民共享之資源，行政院指定機關對於無線電頻率之規劃與管理，應確保無線電頻率之和諧有效使用，符合公眾便利性、公共利益及必要性。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無線電頻率應經主管機關核配，並發給無線電頻率使用證明後，始得使用。

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以下簡稱頻率分配表)及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以下簡稱頻率供應計畫)，由行政院指定機關擬訂，邀集相關機關協商訂定，並定期檢討修正。

前項頻率分配表及頻率供應計畫，於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但軍用無線電頻率應不予公告。

前項頻率分配表應載明各類無線電用途之分配；頻率供應計畫應載明中長程頻率釋出、頻率重整、頻率共享及其他頻率供應之規劃。

無線電頻率之核配、使用，應依行政院公告之頻率分配表辦理。

行政院指定機關為促進無線電頻率有效使用、鼓勵技術發展，得依據國際電信公約或國際無線電規則有關規定指定特定頻段，供國民和諧有效共用。

第一項無線電頻率、電功率、發射方式、電臺識別之申請方式、核配原則、使用管理與限制、干擾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三條 電信事業申請使用無線電頻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檢具申請書、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及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配。

前項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電信設備概況之構想：

(一)採用技術之種類及特性。

(二)系統架構、通訊型態及服務內容。

- 二、網路設置計畫構想。
- 三、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構想。
- 四、無線電頻率使用應履行之事項及責任擔保。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電信事業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之資格、條件、程序、使用期限、無線電頻率數量、限制、履行擔保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四條 電信事業申請使用無線電頻率，其核配方式除第五十六條規定外，主管機關得考量電信產業政策目標、電信市場情況及其他公共利益之需要，採評審制、公開招標制、拍賣制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主管機關於釋出前項特定無線電頻率時，應公告該頻率之用途、使用者之資格限制及所負之義務或其他使用條件、限制。

主管機關以評審制或其他審查方式核配第一項無線電頻率時，得考量下列因素附加附款：

- 一、無線電頻率使用效益。
- 二、涵蓋義務及服務品質要求。
- 三、無線電頻率共享使用。
- 四、相對人提出之承諾。

第五十五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無線電頻率使用效益，滿足整體通信與資訊發展之需要，得報行政院核定後公告特定無線電頻率，由原獲配頻率使用者申請繳回，經主管機關以拍賣方式核配予他電信事業使用，不受原頻率使用用途之限制。

主管機關應於前項公告訂定拍賣所得價金之一定比率

或金額，給付申請繳回之頻率使用者，其給付金額由拍賣所得價金扣除之。

對於第一項原獲配頻率使用者之申請，主管機關應考量無線電頻率之使用效益為準駁之決定。主管機關得逕行或與其他無線電頻率併同規劃後，進行拍賣程序。

前項准予繳回之無線電頻率，原獲配頻率使用者於該頻率經拍賣另行核配前，應於原許可期限內，依原許可之營運計畫繼續營運。

主管機關於進行拍賣程序前，應公告參與拍賣之電信事業資格、條件及應負擔之義務。經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始得參與拍賣程序。

原獲配頻率使用者經審查合格，亦得參與拍賣程序。但得標時不得受領第二項之給付。

第五十六條 申請使用下列用途之無線電頻率，經主管機關審查後核配，不適用預算法第九十四條規定：

- 一、供急難救助、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公共使用或其他公益用途。
- 二、供無線廣播事業或無線電視事業使用。
- 三、供無線區域用戶迴路、衛星鏈路或微波鏈路，在不同時間或不同地點重覆使用。
- 四、供電信網路架設電臺測試使用。

軍用無線電頻率之核配及調整，由主管機關會商國防部處理之，且不適用預算法第九十四條之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配無線電頻率者，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經主管機關核准，發給頻率使用證明，始得使用。

第五十七條 主管機關得考量無線電頻率使用特性、國家安全、實驗研發及市場競爭等情形，依職權或依申請核配二以上使用者使用同一無線電頻率；其涉及軍用無線電頻率者，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為之。

主管機關為鼓勵技術研發及互通運用，得公告特定頻率供實驗研發之申請使用。

前二項無線電頻率之使用管理及限制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管理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頻率使用。

前項專業機構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受委託之權限、解除或終止委託及其相關委託監督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八條 電信事業依第五十四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使用無線電頻率者，得檢具申請書及協議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將其獲配頻率之一部提供予他電信事業使用。

前項協議雙方之電信事業，應於主管機關核准後，檢具自評報告，向主管機關申請重新審驗其設置之公眾電信網路；營運計畫有變更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原獲配無線電頻率之電信事業擬與他電信事業共用該無線電頻率者，應檢具合作協議書、變更後之營運計畫及網路設置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主管機關為前項核准時，應保障市場公平競爭及消費者權益。

第一項及第三項得提供予他電信事業使用或共用之頻率、其使用方式與對象、限制與管理、干擾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九條 電信事業以拍賣或公開招標方式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使用無線電頻率者，得檢具下列文件，將其獲配無線電頻率之全部或一部，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改配他電信事業使用：

- 一、頻率使用權移轉申請書。
- 二、轉讓協議書。
- 三、受讓人之使用計畫。
- 四、協議雙方變更後之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
- 五、干擾處理。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主管機關為前條及前項之准駁時，應考量下列事項，並得附加附款：

- 一、使用者之資格。
- 二、無線電頻率使用效率之確保。
- 三、無線電頻率用途及履行義務。
- 四、市場公平競爭。
- 五、無線電頻率使用效期。
- 六、無線電頻率干擾情形。
- 七、國家安全。

第一項協議雙方之電信事業所設置之公眾電信網路應重新檢具自評報告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後，始得使用。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使用無線電頻率者，申請將其獲配無線電頻率之全部或一部，改配他電信事業

使用時，適用前三項規定。

第六十條 電信事業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及前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無線電頻率者，應檢具經核准之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頻率使用證明。

第六十一條 為執行第五十二條第三項之頻率供應計畫，主管機關考量整體資通訊發展之需要，必要時得廢止原無線電頻率使用者之核配、重新改配或通知其更新設備。

無線電頻率使用者因前項之廢止、改配或更新設備致受有直接損失時，主管機關應予相當之補償。

前項補償金額，得由主管機關與原無線電頻率使用者協議之；協議不成，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二條 無線電頻率使用者擬停止無線電頻率之使用時，應於預定停止使用之日起三十日前送主管機關備查。

經核配使用之無線電頻率，其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核配之全部或一部：

- 一、無正當理由，自核配使用之日起逾六個月未使用或持續六個月以上未使用。
- 二、未依規定繳納無線電頻率使用費，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
- 三、未履行其營運計畫或網路設置計畫之無線電頻率使用應履行事項情節重大，經主管機關通知改善而不改善或無法改善。
- 四、經主管機關廢止其電信事業之登記、或無線廣播事業、無線電視事業之許可。
- 五、未經核准擅自供他人使用無線電頻率。

第六十三條 經核配之無線電頻率，其使用發生干擾時，使用者應自行協議改善，不能協議者，由主管機關協調處理。軍用無線電頻率之使用，與其他無線電頻率之使用發生干擾時，由主管機關會商國防部協調處理。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協調處理仍未能改善者，得命有關使用者調整使用時間，變更使用地點，調整天線發射方向、功率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必要時，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核配其他無線電頻率供其使用。

干擾源為境外者，主管機關得依國際電信聯合會無線電規則處理之。

主管機關為維持無線電頻率之使用秩序、調查無線電頻率之使用情形及維護通訊傳播之品質，應建置無線電頻率監測系統。

第六十四條 主管機關為有效運用電波資源，應向無線電頻率使用者收取使用費。但基於國家安全或依法定之公共義務而使用，並報經行政院核定者，得免收使用費。

前項使用費之收取，應考量核配方式、用途、使用效益及其他公共利益等因素；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節 射頻器材之管理

第六十五條 射頻器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自由流通及使用。

為維持電波秩序，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核准，始得製造、輸入。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輸入之核准方式、條件與廢止、申請程序、文件、製造、輸入之管理、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製造、輸入或持有供設置電臺或主管機關公告一定功率以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其流向、用途及狀態。

前項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申報作業程序及文件、管理與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六條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除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外，應符合技術規範，經審驗合格，始得販賣。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技術規範，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取得行動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合格證明者，於有事實足認該行動電信終端設備有重大危害消費者安全之虞時，應即向主管機關通報，並採取必要之改正措施或召回。

主管機關認為經審驗合格之行動電信終端設備有重大危害消費者安全之虞時，經調查確認後，應令取得該行動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合格者將已出售之行動電信終端設備限期召回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方式、程序、審驗證明之核發、換發、補發與廢止、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與使用及審驗業務監督管理，通報及處置作業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屬電信終端設備用途者，其審驗及技術規範，適用第四十四條規定。

第六十七條 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干擾合法通信或影響飛航安全。

經發現有前項干擾情形之虞時，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該器材之使用者之使用。

前項使用者得提出改善方案，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回復其使用。

## 第六章 電信號碼及網址域名之管理

第六十八條 電信號碼包含公眾電信網路之編碼、識別碼及用戶號碼。

為確保電信網路之互通與識別，維護電信服務之正常運作，行政院指定機關應參酌國際電信聯合會規約、國際標準化組織規約、國際電信號碼發展趨勢及國內通訊產業需求，編訂公眾電信網路號碼計畫。

電信事業使用信號點碼或前項公眾電信網路號碼計畫所定之電信號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經主管機關之核配，始得使用；變更時，亦同。

電信事業使用前項以外之電信號碼者，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方式送備查，始得使用；變更時，亦同。

政府機關（構）、公益社團、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或公用事業為提供緊急救難服務、公共事務諮詢服務、公眾救助服務或慈善服務，經其上級機關、監督機關或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酌核准後，主管機關得核配其使用特殊電信號碼。

提供前項服務所需建置及通信費用，由獲核配特殊電信號碼者與電信事業協議之。

第六十九條 申請使用前條第三項規定之電信號碼者，應檢具申請書、使用規劃書及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配。

電信號碼之分類與編訂、申請者資格、條件、程序、文件、規劃書之記載事項、使用管理、限制、調整、收回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得對電信號碼使用者收取電信號碼使用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條 電信號碼之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一部或全部電信號碼之核配：

- 一、無正當理由，自核配使用之日起逾一年未使用。
- 二、未依規定繳納電信號碼使用費，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
- 三、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電信事業之登記。
- 四、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公眾電信網路審驗合格證明。

第七十一條 網際網路位址或網際網路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服務，應由法人組織辦理。

提供網際網路位址或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服務之國家級網際網路位址註冊管理機構或國碼網際網路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應訂定業務規章，並送主管機關備查。

網際網路頂級網域名稱足以表徵我國者，該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應訂定業務規章，供主管機關查核。

從事第一項業務者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方式、業務規章應記載事項、委託辦理註冊業務、行政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其相關輔導措施之辦法，由行政院指定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為辦理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事項，得與國際組織進行協商及交流合作。

## 第七章 罰 則

第七十二條 損壞海纜登陸站、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七十三條 市場顯著地位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登記：

- 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對他電信事業為差別待遇。
-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未提供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相關電信基礎設施之利用。
- 三、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未依裁決結果辦理。
-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實施之資費有妨礙公平競爭之交叉補貼、價格擠壓或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情事。
-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六項所定辦法有關資費管制措施、實施方式或管理之規定。
-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未建立會計分離制度。

市場顯著地位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登記：

- 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未公開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利用相關電信基礎設施所需之必要資訊、條件或費用。
-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

提供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相關電信基礎設施之細分化網路元件、網路介接點設置、共置、進用、費率計算或互連協議應約定事項之規定。

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未於期限內訂定參考協議範本或未經核准。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所定準則有關會計分離之方法與原則、成本分離原則、會計作業程序之制定及審核或行政管理之規定。

第七十四條 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停止使用。

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設置未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經主管機關通知其停止使用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仍繼續使用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停止使用。

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配擅自使用無線電頻率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停止使用。

有前項情形，致干擾合法無線電頻率使用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停止使用；經通知停止使用仍繼續使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

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分攤電信普及服務所生虧損及必要之管理費用。
- 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讓與或受讓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或未經核准合併，或未經核准投資他電信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達一定比率以上。
- 三、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讓與、受讓營業，或與他電信事業合併。
- 四、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經核准取得股份。
-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五條規定所為之命令，未採取措施。
- 六、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營運，或未依核准之營運計畫實施。
- 七、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送核准變更營運計畫。

前項第一款未共同分攤電信普及服務所生虧損及必要之管理費用者，每逾二日按應繳納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但以其應繳納金額一倍為限。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審驗合格證明：

- 一、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使用未經審驗合格之公眾電信網路，或設置之電信基礎設施有異動未重新申請審驗。

-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九條第五項規定所定辦法有關公眾電信網路使用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 三、未依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第三項之通知，於期限內改正或繼續使用。
- 四、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訂定關鍵電信基礎設施防護計畫送主管機關評定，或未依評定之計畫實施。
- 五、未依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條第三項之通知，於期限內改善其關鍵電信基礎設施防護計畫。
- 六、未依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條第四項之通知，於期限內改善或改善不完備。

第七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網路設置核准：

- 一、電信事業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電信服務之請求及通信傳遞。
- 二、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違反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董事長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 三、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五項規定之外國人持有股份比率限制。

第七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核准：

- 一、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增設或變更公眾電信網路。

-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九項所定辦法有關電臺設置、使用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 三、設置未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增設或變更公眾電信網路。
  - 四、違反第五十條第五項規定，擅自連接公眾電信網路或供設置目的以外之用。
  -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七項所定辦法有關專用電信網路之設置、使用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八項所定辦法有關發射方式、使用管理與限制或干擾處理之規定。
-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設備或器材，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得沒入全部或一部。

第七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使用之核配：

- 一、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將其獲配頻率之一部提供予他電信事業使用。
- 二、違反第六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未經核配擅自使用或變更使用電信號碼、信號點碼。
- 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電信號碼使用管理、限制或調整之規定。

第七十九條 電信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六條第五項規定，未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 二、違反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未優先處理緊急或必要通信。
- 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保存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一定期間或未予保密。
- 四、違反第九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未依用戶查詢提供通信紀錄或帳務紀錄。
- 五、違反第十條規定，暫停或終止營業前未依限送備查、對外公告或通知用戶。
- 六、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即公告或據實通報。
- 七、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通報之範圍或方式之規定。
- 八、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互連協商。
- 九、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採取適當之保密措施。
- 十、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變更前未通知與其互連之電信事業。
- 十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接續或轉接未辦理電信事業登記者提供之語音服務。
- 十二、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未提供免費緊急通信服務。
- 十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或未按計畫實施。
- 十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提供號碼可攜服務或平等接取服務。
- 十五、違反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未共同成立或加入集中式資料庫管理機構。

- 十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六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集中式資料庫管理機構設置、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 十七、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定型化服務契約條款，或於實施前、變更時未經主管機關核准。
- 十八、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未定期辦理服務品質自我評鑑或未公布評鑑結果。
- 十九、違反第十九條規定，未依限送主管機關核准其消費者保護處置方式，或未依限通知使用者。
- 二十、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共同設立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或未提報其組織章程，經主管機關核准。
- 二十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之認定，未委託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辦理電信消費爭議事項。
- 二十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之認定，未加入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
- 二十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指定，未提供電信普及服務。
- 二十四、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申報或未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格式、方式申報。

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組織章程變更時，未經核准即實施。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第七項所定辦法有關業務執行之監督管理之規定。

第 八十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條第七項之通知，於期限內改善或改善不完備。

二、無正當理由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對公眾電信網路所為檢驗。

三、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設置、增設或變更專用電信網路。

四、外國人違反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未經專案核准設置專用電信網路。

五、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製造、輸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製造或輸入之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七、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定期申報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流向、用途或狀態。

八、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五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申報作業程序、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九、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六條第四項所為之命令，屆期未召回或未為處置。

十、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命令，繼續使用。

十一、違反第六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未送主管機關備查，擅自使用或變更使用電信號碼。

十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七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行政管理之規定。

十三、違反第九十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調查。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十款規定之器材，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得沒入其器材之全部或一部。

第八十一條 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處警告或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電信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一、所提供之電信服務未符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
-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適當提供有助於互連協商之資訊。
- 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資通安全管理範圍、分級、驗證基準、程序或聯防應變通報作業之規定。
- 四、未依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指定，提供接取所需必要之電信服務。
- 五、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八項規定，使用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

第八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遴用合格之電信工程人員。
- 二、違反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未加入相關同業公會而為營業行為。
- 三、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製造或輸入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
-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或使用之規定。
- 五、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領有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操作業餘無線電。
-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呼號管理、使用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 七、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六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或使用之規定。
- 八、違反第九十條第四項規定，拒絕提供或未依主管機關所定格式提供。

前項第三款之電信終端設備，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得沒入。

## 第八章 附 則

第八十三條 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依電信法取得許可、特許之電信事業，或獲核准籌設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本法施行前獲核配無線電頻率或電信號碼之電信事業，依本法辦理登記時，應依第三十七條規定檢具營運計畫

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依營運計畫履行。

前項獲核配無線電頻率之電信事業，經主管機關依其提出之網路設置計畫審核後，由主管機關核發頻率使用證明；其原依電信法取得之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內，所使用無線電頻率之權利不受影響。

主管機關依第二項規定核准時，得於必要範圍內命該電信事業或籌設者依原事業計畫書、籌設同意書或系統建設計畫履行其義務。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尚未申請登記之第一類或第二類電信事業，應由主管機關依原有法令管理。

依電信法取得許可、特許之電信事業，或獲核准籌設者未於第一項規定之期限內辦理登記者，其原有籌設、特許或許可執照於本法施行三年後之次日起，失其效力。

第八十四條 依電信法申請籌設者，於本法施行後，主管機關准予籌設前，得撤回申請，主管機關並應返還其已繳納之履行保證金。但以公開招標或拍賣方式取得籌設資格者，於公開招標或拍賣程序開始後，不得撤回。

第八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依電信法所公告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及其管制措施，於本法施行後至主管機關依本法完成認定市場顯著地位者及採取相關特別管制措施前，主管機關依電信法及其管制措施為之。

第八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之電信事業或廣播、電視事業，其既設之公眾電信網路，由主管機關依其既有網路之品質、性能，逕行發給審驗合格證明。但既設網路異動者，應依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審驗。

本法施行前設置之電臺，得繼續使用至電臺執照期間屆滿；執照之有效期間屆滿後電臺仍須繼續使用者，得依法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由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設置之未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完成審驗並取得審驗合格證明。

本法施行前取得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者，其效期繼續至原執照期間屆滿；執照之有效期間屆滿後須繼續操作業餘無線電臺者，得依法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第八十七條 公眾電信網路、關鍵電信基礎設施使用之資通設備、專用電信網路、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作業，與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設計之審查及完工之審驗作業，主管機關得委託電信專業驗證機構辦理。

前項各類驗證機構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認可條件、受委託之權限、解除或終止委託及其相關委託監督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關鍵電信基礎設施使用之資通設備、電信終端設備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測試作業及委託測試機構，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八十八條 主管機關得依我國與他國、區域組織或國際組織所簽定雙邊或多邊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相互承認協定或協約規定，認可該國或該區域組織之測試機構或驗證機構，並承認其所簽發之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測試報告、驗證證明書或符合性聲明書之效力。

第八十九條 軍事專用電信除依第五十條第五項、第五十二條第三

項、第四項、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外，不受本法之限制。

第九十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監理事項及對於涉及違反本法事項之調查，得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 二、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提出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
- 三、派員前往當事人及關係人之事務所、營業所、住居所或其他場所實施必要之調查。

受調查者對於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調查，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執行調查之人員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

主管機關為產業調查之需要，得要求當事人及關係人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提供相關資料，受調查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九十一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電信事業間就電信服務有關契約所生之重大爭議，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處。

調處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相對人拒絕調處或當事人不能合意者，調處不成立。

申請調處，應繳納因調處所生之必要費用。

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之調處得設爭議調處會；重大爭議之認定、調處會之組成、調處程序進行與期限、收費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二條 依本法受理申請登記、審查、電信服務品質檢查、核

(換)發核准文件、證照、辦理審查、審驗、檢驗及測試作業等，應向申請者收取規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三條 政府得採取必要措施，並自每年度辦理電信監理業務所收之行政規費、招標或拍賣無線電頻率之所得收入，提撥一定比率，編列預算，以促進偏遠地區之公眾電信網路建設。

第九十四條 為促進電信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行政院指定機關得辦理電信事業輔導、獎勵事宜。

前項輔導或獎勵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指定機關定之。

第九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第 7 屆臺灣省諮議會諮議員並指定為諮議長鄭永金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此令自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生效。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800061160 號

茲授予諾魯共和國駐臺特命全權大使簡慈珠大綬景星勳章。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外交部部長 吳釗燮

**總統令**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800056770 號

資深水墨畫家李奇茂，軼材高華，恢奇朗暢。少歲赤氛禍起，隨軍播遷來臺，卒業現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美術科系，嶄露頭角，抱志有成。早期作品別具戰鬥氛圍，探索自身環境變遷，擷取民族鄉土題材；融合西洋速寫巧能，善馭靈動墨色筆觸，宏放多元，森羅萬象；格高意遠，妙悟鼎新。尤以「金門寫生」、「國父行誼圖」、「夜市」、「廟會」等經典系列稱揚，發抒繪事時代要義，體現人文關懷內涵，堂奧精髓，迭臻化境，允為臺灣戰後水墨畫界第一代代表性人物。復執教國內外多所大學，潛心藝文推廣扎根，啟迪秀異莘莘學子，涵濡薰沐，宗匠陶鈞。長年奔赴海外舉辦展會，拓開國際文化視野，增益民間合作交流，茂績鴻業，聲馳寰宇。曾獲頒全國美展金尊獎、華夏一等藝術家貢獻獎章暨文化部獎勵文化特殊貢獻文馨金質獎等殊榮。綜其生平，盡瘁現代美學教育薪傳，宣弘固有水墨畫藝深蘊，絕技丹青，豐功達古；令名盛譽，矩範昭垂。遽聞遐齡捐館，軫悼曷勝，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崇禮宿彥之至意。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專 載**  
**新任總統府、行政院、考試院政務人員及駐外大使宣誓典禮**

新任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李進勇、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林良蓉、總統府副秘書長施克和、勞動部政務次長

林明裕、銓敘部政務次長郝培芝、國立故宮博物院副院長黃永泰、海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蔡清標、駐汶萊大使李憲章、駐諾魯共和國大使王海龍及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總隊長井延淵等 10 員於本(108)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10 分在總統府 3 樓大禮堂宣誓，由總統監誓，總統府第三局局長李南陽在場觀禮。

##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8 年 6 月 14 日至 108 年 6 月 20 日**

**6 月 14 日(星期五)**

- 出席 108 年警察節慶祝大會(臺北市中正區)
- 接見 108 年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志工代表等一行
- 出席偵破桃園持械挾持人質一案頒獎典禮致詞(桃園市)
- 參拜三重義天宮(新北市三重區)

**6 月 15 日(星期六)**

- 視察金門非洲豬瘟防疫檢疫工作暨參拜浯島城隍廟(金門縣金城鎮)
- 蒞臨金門大學畢業典禮致詞(金門縣金寧鄉)

**6 月 16 日(星期日)**

- 參拜松山慈雲宮、大同普願宮、萬華龍山寺及艋舺青山宮(臺北市)

**6 月 17 日(星期一)**

- 參拜柯蔡宗祠濟陽堂暨訪視鐵線社區關懷據點及參拜馬公天后宮(澎湖縣馬公市)
- 視導行政院農委會高雄區農改場澎湖分場(澎湖縣馬公市)

**6 月 18 日(星期二)**

- 蒞臨亞洲矽谷虎頭山創新園區開幕典禮致詞(桃園市桃園區)

- 主持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10 次委員會議致詞
- 接見布魯金斯研究院領袖訪問團等一行

**6 月 19 日（星期三）**

- 接見中華民國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監事及顧問等一行

**6 月 20 日（星期四）**

- 蒞臨孚佑帝君成道 1139 週年大典致詞（臺北市文山區）
- 主持新任總統府、行政院、考試院政務人員及駐外大使宣誓典禮
- 接見巴拉圭工商部長克菴梅（Liz Cramer）等一行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8 年 6 月 14 日至 108 年 6 月 20 日**

**6 月 14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6 月 15 日（星期六）**

- 蒞臨政治大學畢業典禮致詞（臺北市文山區）
- 蒞臨 108 年度植愛感恩紀念音樂會致詞（臺北市信義區）

**6 月 16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6 月 17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6 月 18 日（星期二）**

- 接見 2019 年國際青年菁英領袖研習班等一行

**6 月 19 日（星期三）**

- 接見海外律師專業人士回國訪問團等一行
- 接見泰北華人村自治會會長邀訪團等一行

**6 月 20 日（星期四）**

- 接見 108 年海外青年志工（FASCA）返臺培訓團等一行
- 接見 2019 年建築園冶獎得獎單位代表等一行

# 轉 載

(轉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777 號解釋)  
(內容見本號公報第 70 頁後插頁)

釋  
解

司法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院台大二字第1080015107號

公布本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777 號解釋

附釋字第 777 號解釋

院長 許 宗 力

司法院釋字第 777 號解釋

解釋文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21 日增訂公布之刑法第 185 條之 4 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102 年 6 月 11 日修正公布同條規定，提高刑度為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構成要件均相同) 其中有關「肇事」部分，可能語意所及之範圍，包括「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或「非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因不可抗力、被害人或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之事故，除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之事故為該條所涵蓋，而無不明確外，其餘非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事故之情形是否構成「肇事」，尚非一般受規範者所得理解或預見，於此範圍內，其文義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此違反部分，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88 年上開規定有關刑度部分，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尚無不符，未違反比例原則。102 年修正公布之上開規定，一律以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為其法定刑，致對犯罪情節輕微者無從為易科罰金之宣告，對此等情節輕微個案構成顯然過苛之處罰，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有違。此違反部分，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

### 解釋理由書

聲請人盧○（下稱聲請人一）於 92 年 11 月 26 日，駕駛自小貨車停放於改制前臺北縣淡水鎮淡金路，未將該車輛緊靠路旁停放，左側車身超越道路邊線 0.2 公尺，右側車身距離路旁尚有 1.55 公尺，適有楊○傑駕駛重機車，因疏於注意車前狀況，自後方撞擊聲請人一小貨車之左後方，造成楊○傑人車倒地後受有胸腹鈍挫傷等傷害。雖當場已有路人前往救護並要求聲請人一停留，但其仍逕自駕車離去。嗣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其犯刑法第 284 條第 1 項前段及 88 年 4 月 21 日增訂公布之同法第 185 條之 4 規定（下稱 88 年系爭規定）罪嫌，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提起公訴，經該院審理認聲請人一觸犯 88 年系爭規定，判處聲請人一有期徒刑 7 月，緩刑 2 年（過失傷害部分，因楊○傑撤回告訴，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公訴不受理確定在案）。嗣聲請人一提起上訴，先後經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交上訴字第 43 號及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4333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聲請人一認 88 年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

聲請人蕭○彬（下稱聲請人二）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駕駛自用小客車，於嘉義縣太保市北港路 2 段 661 巷口擬右轉北港路 2 段時，適有蕭○慶違規逆向騎乘自行車，於機車道擬左轉往北港路 2 段 661 巷騎駛，聲請人二閃避不及，與蕭○慶所騎自行車發生碰撞，蕭○慶因而受有右手肘、右膝及右踝擦傷等傷害（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聲請人二雖立即下車牽起蕭○慶倒地之自行

車，並協助撿拾其掉落路面之農作物而短暫停留現場，惟經蕭○慶表明請警到場處理時，聲請人二未對蕭○慶施以必要醫療救護或等待警方到場處理，且未經蕭○慶明示同意或留下姓名、聯絡方式，即逕自駕車離開現場。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依 102 年 6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 185 條之 4 規定（下稱 102 年系爭規定）起訴，並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4 年度交訴字第 20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8 月，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5 年度交上訴字第 633 號刑事判決改處有期徒刑 6 月，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585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聲請人二認 102 年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

聲請人吳○興（下稱聲請人三）於 105 年 4 月 17 日，駕駛自用小貨車沿新北市泰山區中港西路往明志路、新生路方向行駛，行經明志路二段 273 巷 29-3 號前時，疏未注意，未保持安全間隔即超越前方由胡○程所騎乘之機車並駛入原行路線，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胡○程人車倒地，受有左側肩膀挫傷、左側手肘擦傷、左側膝部擦傷等傷害（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聲請人三得以預見與其發生擦撞之胡○程可能因此事故受有傷害，惟仍以誤認事故並非自己所肇致，而未下車處理或為任何救護及處置，隨即駕車離開現場，隔日始於警局與胡○程達成和解。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依 102 年系爭規定起訴，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交訴字第 15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8 月，聲請人三提起上訴，迭經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交上訴字第 166 號、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599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聲請人三認 102 年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

核前開 3 件聲請案均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相符，爰予受理。

另聲請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第八庭嶽股法官等，為審理各該法院如附表所示之案件（聲請人及原因案件如附表），就應適用之 102 年系爭規定，認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共 16 件聲請案（共 17 件原因案件），均核與本院釋字第 371 號、第 572 號及第 590 號解釋所示法官聲請釋憲之要件相符，爰予受理。

上開聲請案涉及 88 年系爭規定或 102 年系爭規定，二者除刑度有異外，構成要件均相同，所涉違憲之爭議有其共通性，爰併案審理，作成本解釋，理由如下：

一、88 年暨 102 年系爭規定之「肇事」構成要件語意所及之範圍，部分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就此部分應失其效力

基於法治國原則，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其構成要件應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使受規範者可能預見其行為之法律效果，以確保法律預先告知之功能，並使執法之準據明確，以保障規範目的之實現。依本院歷來解釋，法律規定所使用之概念，其意義依法條文義、立法目的及法體系整體關聯性，須為受規範者可得理解，且為其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始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本院釋字第 432 號、第 521 號、第 594 號、第 617 號、第 623 號、第 636 號及第 690 號解釋參照）。惟涉及拘束人民身體自由之刑罰規定，其構成要件是否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本院釋字第 636 號解釋參照）。

88 年系爭規定明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102 年系爭規定提高刑度修正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核上開二規定為涉及拘束人民身體自由

之刑罰規定，是其構成要件是否明確，自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其判斷爰應僅以該規定文義及刑法體系整體關聯性為準，不應再參考其他相關法律。

查 88 年暨 102 年系爭規定之構成要件有四：「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及「逃逸」。其中有關「肇事」部分，可能語意所及之範圍，包括「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或「非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因不可抗力、被害人或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之事故，除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之事故，依其文義及刑法體系整體關聯性判斷，為該條所涵蓋，而無不明確外，其餘非因駕駛人故意或過失所致事故之情形是否構成「肇事」，尚非一般受規範者所得理解或預見，於此範圍內，其文義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此違反部分，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二、88 年系爭規定之刑度，未違反比例原則；102 年系爭規定之刑度，於情節輕微個案構成顯然過苛之處罰部分，與比例原則有違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 8 條定有明文。限制人身自由之刑罰，嚴重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係不得已之最後手段。立法機關如為保護合乎憲法價值之特定重要法益，並認施以刑罰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雖得以刑罰規範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惟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其所欲維護之法益，仍須合乎比例之關係，尤其法定刑度之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稱，始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而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無違（本院釋字第 544 號、第 551 號、第 646 號、第 669 號及第 775 號解釋參照）。

按 88 年系爭規定係為「維護交通安全，加強救護，減少被害

人之死傷，促使駕駛人於肇事後，能對被害人即時救護」而增訂(立法院公報第 88 卷第 13 期第 97 頁及第 98 頁參照)。102 年系爭規定提高刑度為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其修正理由略以：內政部警政署統計 97 年至 100 年間，駕車肇事致人傷亡而逃逸之事件有逐年上升之趨勢，鑒於刑法第 185 條之 3(酒醉駕車)已於 97 年 1 月 2 日、100 年 11 月 30 日及 102 年 6 月 11 日三度修正提高法定刑，為避免「肇事逃逸者同基於僥倖心態，延誤受害者就醫存活的機會，錯失治療的寶貴時間」，以遏阻肇事逃逸之行為(立法院公報第 102 卷第 26 期，第 122 頁以下參照)，爰提高法定刑度。綜上，88 年暨 102 年系爭規定係為保障人民之生命身體及道路往來交通安全等重要法益。核其目的，尚屬正當。且其採取刑罰手段，禁止駕駛人離開現場，對維護交通安全以避免二次事故、減少被害人死傷之目的之達成，非無助益。

復查 88 年系爭規定於立法時，係參考刑法第 294 條第 1 項遺棄罪而規定法定刑為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立法院公報第 88 卷第 13 期，第 98 頁參照)。核遺棄行為及逃逸行為，均未對被害人生命及身體構成直接侵害，但同有增加被害人死傷之危險，罪責內涵相類似，其訂定相同之法定刑，尚非過當。況法院就符合 88 年系爭規定構成要件之犯罪行為，得因個案情節之差異而宣告不同的刑度，俾使犯罪情節輕微之個案得依刑法第 41 條第 1 項本文易科罰金，以避免執行短期自由刑或易服社會勞動，致過度影響行為人重新回歸一般社會生活之流弊(本院釋字第 662 號及第 679 號解釋參照)，藉由法官裁量權之行使，避免個案過苛之情形，88 年系爭規定有關刑度部分，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尚無不符，未違反比例原則。

如前所述，102 年系爭規定提高法定刑度，係鑑於依修法當時

之犯罪統計資料，顯示駕車肇事致人傷亡而逃逸事件有逐年上升之趨勢，並為免肇事逃逸者基於僥倖心態，延誤傷者就醫等，乃修法加重處罰。就此而言，102年系爭規定提高法定刑度，並非全然不當。惟肇事逃逸罪之犯罪情節輕重容有重大差異可能，其中有犯罪情節輕微者，例如被害人所受傷害輕微，並無急需就醫之必要，或其他對102年系爭規定所欲保護之法益侵害甚微之相類情形；或被害人並非無自救力，且肇事者於逃逸後一定密接時間內，返回現場實施救護或為其他必要措施，抑或肇事者雖離開現場，但立即通知警察機關或委請其他第三人，代為實施救護或為其他必要措施，或有其他相類後續行為有助於維護所欲保護法益之情形。然102年系爭規定一律以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為其法定刑，致對犯罪情節輕微者無從為易科罰金之宣告，對此等情節輕微個案構成顯然過苛之處罰，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有違。此違反部分，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

相關機關基於本解釋意旨修正102年系爭規定前，各級法院對駕駛人於事故之發生有故意或過失而逃逸，且無情節輕微個案顯然過苛之情形者，仍應依法審判。

### 三、併予檢討部分

為因應交通工具與時俱進之發展，並兼顧現代社會生活型態、人民運用交通工具之狀況及整體法律制度之體系正義，相關機關允宜通盤檢討102年系爭規定之要件及效果，俾使人民足以預見其行為是否構成犯罪，並使其所受之刑罰更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例如：(一)關於構成要件部分，就行為與事故之發生間有因果關係之駕駛人，明定其主觀責任要件，亦即，除肇事者有過失外，是否排除故意或包括無過失之情形。倘立法政策欲包括駕駛人

無過失之情形，有關機關併應廣為宣導，建立全民於交通事故發生時，共同參與維護道路交通安全及救護死傷者之共識。(二) 關於停留現場之作為義務部分，參酌所欲保護之法益，訂定發生事故後之作為義務範圍，例如應停留在現場，並應通知警察機關處理、協助傷者就醫、對事故現場為必要之處置、向傷者或警察等有關機關表明身分等。(三) 關於法律效果部分，依違反作為義務之情節輕重及對法益侵害之程度等不同情形，訂定不同刑度之處罰，以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併予敘明。

## 附表

聲請人	編號	原因案件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第八庭嶽股法官	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3 年度交簡字第 563 號肇事逃逸案件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庭玄股法官 (原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第十庭皇股法官聲請)	2.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4 年度審交訴字第 32 號公共危險案件 (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4 年度審交訴字第 32 號公共危險案件)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法官	3.	(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4 年度交訴字第 72 號公共危險案件 (2)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4 年度交訴字第 85 號公共危險案件
	4.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5 年度交訴字第 38 號公共危險案件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第七庭法官	5.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4 年度交訴字第 74 號公共危險等案件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庭平股法官	6.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6 年度原交訴字第 9 號肇事逃逸案件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第十八庭哲股法官	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6 年度交訴字第 390 號公共危險案件
	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6 年度交訴字第 423 號肇事逃逸案件
	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7 年度交訴字第 40 號肇事逃逸案件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7 年度交訴字第 178 號肇事逃逸等案件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7 年度交訴字第 267 號肇事逃逸案件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松股法官	12.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7 年度原交訴字第 12 號公共危險等案件

聲請人	編號	原因案件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法官	1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6 年度交訴字第 118 號公共危險案件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庭安股法官	1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6 年度交訴字第 63 號公共危險案件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審查庭樂股法官	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5 年度審交訴字第 86 號肇事遺棄罪案件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法官	1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6 年度交訴字第 92 號公共危險等案件

大法官會議主席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焜燉 陳碧玉 黃璽君 羅昌發  
湯德宗 黃虹霞 吳陳鏗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